附件1

2023年12月批次学位授予工作日程安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安排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硕士 | 预答辩前 | 申请人登录“研究生系统”进行学位申请预登记，教务员对已预登记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|
| 送审前 | 院（系）组织预答辩会；预答辩通过后，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图书馆进行检测 |
| 10月20日前（含当天，下同） | 教务员收齐由研究生院送审的学位论文相关材料，报送至研究生院；由院（系）送审的学位论文提交时间由院（系）自定 |
| 11月30日前 | 专家评阅论文，院（系）整理、反馈论文评阅结果，催返未能按期返回的论文评阅书 |
| 12月10日前 | 申请人办理答辩审批手续，院（系）组织答辩 |
| 博士 | 送审前 | 院（系）组织预答辩会；预答辩通过后，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图书馆进行检测 |
| 10月16日前 | 申请人于“研究生系统”-“学位服务”上传电子版学位论文等送审材料后，办理送审审核手续 |
| 11月30日前 | 专家评阅论文；申请人于“研究生系统”-“学位服务”查看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意见；学位办公室催返未能按期返回的论文评阅结果 |
| 12月10日前 | 申请人办理答辩审批手续，院（系）组织答辩 |
| 12月11日—12月15日 | 分会召开会议审议、表决学位申请，报送学位材料至学位办公室 |
| 12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待定） 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、表决学位申请，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后 | 制作、发放学位证；整理、移交学位档案 |